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承辦人：陳彥伶

電話：(03)3033688轉3775

電子信箱：100298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080090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期限之承辦技師修正期程等相關注意事項，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執行事項」辦理。
- 二、為利109年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順利執行，請貴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修正期程展延不得超過3次，每次最多展延4個月，總天數不得超過1年(起算日為第1次審查意見函文發文日期)，倘逾展延次數或總天數，應以不予核定辦理，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期限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



